听！这堂唱出来的“美育思政课”

——北大歌剧研究院院长金曼谈中国歌剧与“四史”学习

本报记者 张惠娟

“当歌剧与红色故事相结合，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中国歌剧走过的100年。经过对歌剧发展历史的系统梳理，我们兴奋地发现，中国歌剧的发展一直与‘新四史’一路同行……”

前不久，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礼堂，一堂以“四史”学习教育为主打的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分享活动——“中国歌剧与‘四史’学习”正在进行中。这次党史学习教育主讲嘉宾的身份有点“不一般”——伴随着幻灯片的徐徐播放，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三代“江姐”的扮演者、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院长金曼激情地讲述着中国歌剧的历史脉络，分享着她与“江姐”的精神情缘，以及她所带领的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在传承发扬中国歌剧文化中的温暖故事；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沧桑岁月，通过金曼和学生们现场演绎的歌剧，在舞台上艺术地展现出来。

“中国歌剧，见证了党的初心使命，并随着党的前进发展而发展成长。”金曼说，中国歌剧有着天然的红色基因，经典作品见证着时代的磅礴。结合中国歌剧的百年历史，金曼对中国歌剧的代表作品、历史背景做了梳理，并讲述了《青春之歌》《钱学森》《宋庆龄》《为你而来——王选之歌》《北大1918》等经典作品所展现的时代精神。

优秀的文艺作品从来都与时代不可分割，记录时代风云的作品总会扣人心弦。“清凌凌的水来，蓝格莹莹的天，小芹我洗衣裳来到了河边……”表演环节，随着舞台上师生演绎的清唱歌剧《小二黑结婚》中片段的响起，现场观众们的思绪也被带到了抗战时期的解放区，感受到小芹勇敢追求爱情的新青年形象。

随后，师生们带来的《江姐》《宋庆龄》《青春之歌》等红色歌剧中的经典片段的现场演绎，加上主讲嘉宾金曼那带着时代脉搏的温情解读，令现场观众沉浸在旋律背后那磅礴万千的历史中。

“相对无言难开口，各有话儿在心头……一定要为江姐分担悲与愁，万不能给战友增添苦和忧……”当这段师生表演的旋律响起，现场观众的情绪也跟着伤悲起来。《相对无言难开口》是歌剧《江姐》中双枪老太婆和江姐对唱的片段。通过歌剧的形式，将二人体谅对方的感受而强颜欢笑、把悲痛藏在心头的情感演绎得淋漓尽致。台下，不少观众悄悄抹去眼泪。

“是什么把我的心撕裂……”这是歌剧《宋庆龄》中的一段咏叹调，讲述了宋庆龄和至亲姐妹分别前的心路历程，展现了爱国民主人士宋庆龄在政治立场和姐妹亲情之间作出的艰难抉择以及抉择背后的心路历程。

“啊，青春中国如喷薄日出”“我们相信伟大的信仰，让我们幸福永生”，《青春之歌》中林道静与卢嘉川分别的场景，在金曼老师的演绎下，将“青春、爱国与选择”的主题表达得淋漓尽致。当今青年要将个人命运同国家民族发展结合起来，这是《青春之歌》给观众带来的启迪。金曼老师动情的表演，将现场的气氛推向了高潮。

“有人说歌剧难懂，其实歌剧很好懂。它只不过用歌唱的形式来讲时代动人的故事。”在金曼看来，歌剧是对青年人进行美育和思政教育的良好载体。为迎接党的百年华诞，在金曼老师的推动下，北大清华联合演出了交响清唱剧《江姐》。金曼颇欣慰地说，“这个剧的排练过程，也是对学生们‘精神洗礼’的过程。很多学生都是‘95后’‘96后’，让这些年轻人演绎和他们跨越近百年的历史人物，本身有一定距离。但是在排练过程中，学生们带着内心的情感一步步地靠近了人物的精神世界，很多人的精神受到洗礼。”排练过程中好多学生激动地对金曼说：“老师，这旋律太好听、太感人了。”甚至有学生眼里含着热泪提出想要加入中国共产党。“教育实实在在地发生了！”这些实践让金曼深刻地意识到，青年人完全可以在经典作品中陶冶情操、传承艺术、弘扬精神。

在《中国歌剧与“四史”学习》讲座现场，由金曼师生演绎的《小二黑结婚》片段。 本报记者 张惠娟 摄

讲述、表演、互动，在3个小时的分享过程中，举座安静，现场所有人都沉浸在这场规模虽小但却融入红色血脉的中国歌剧艺术盛宴中。“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分享活动结束，现场所有人随金曼老师起立，动情地唱出这首熟悉的歌。

让中国歌剧的红色能量走进校园走向社会

——访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三代“江姐”扮演者、北大歌剧研究院院长金曼

本报记者 张惠娟

5月31日，由第三代“江姐”扮演者、北大歌剧研究院院长金曼主持的北大歌剧研究院在北京大学举办了“百年回望——中国歌剧的红色基因”校园思政展。展览选取《白毛女》《洪湖赤卫队》等中国经典歌剧和《青春之歌》《北大1918》等北京大学原创歌剧，全景式展现中国歌剧与“四史”一路同行的发展印记。金曼希望在社会上树立“歌剧+美育+思政”的理念，并将展演活动不断推向全国大中小学和贫困山区，让红色精神生根开花，实现立德树人、美育化人的行动目标——

5月29日，由金曼和戴玉强领衔出演，老中青少幼五代北大人在百周年纪念讲堂携手为北大师生献上交响清唱剧《江姐》。此演出为北京大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歌剧与高校思政美育展演”主题系列之一，以传承的力量和信仰的追求共同缅怀革命先烈、追忆红色征程、颂扬伟大精神。

教育周刊：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中国歌剧诞生100年。在一堂《中国歌剧与“四史”学习》的讲座中，您说中国歌剧的发展流淌着红色基因。结合中国歌剧的经典作品，可否简单介绍一下？

金曼：中国歌剧与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一路同行。它记录着中华民族在党的领导下致力民族复兴的每一段光辉历程，铭刻着在这一光辉历程中前赴后继的英雄的名字和精神。回望百年来这气韵万千的各类作品，中国歌剧艺术像一幅幅浩瀚壮阔的历史画卷，将时代风云变幻下中国发展历程中无数个动人心弦、感人肺腑的瞬间，通过熠熠生辉的音乐形象艺术地展现于舞台。

19世纪以来，伴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西方文化艺术也开启了东渐之旅。欧洲歌剧艺术开始在我国的香港、澳门、上海和哈尔滨等口岸城市出现，并进行了早期传播，中国戏剧舞台上因此逐渐形成了传统戏曲与西洋歌剧、话剧杂处共存的文化现实。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从战争年代进入到和平建设时期，中国歌剧创作进入一个新时代。歌剧的主要阵地从农村转移到了城市。新中国沸腾的建设生活极大地激发了艺术家们的创作激情和灵感，所有一切都为中国歌剧史上第二次创作演出高潮的到来做了充分的铺垫。中国歌剧的创作乘时乘势，勃兴旺盛，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各种体裁、式样的优秀歌剧作品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全国各地涌现出来。《小二黑结婚》《江姐》《刘胡兰》《原野》《伤逝》等都是这个时代的经典。

当历史的车轮行进至21世纪，中国歌剧艺术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焕发出巨大生命力和创造的激情。初步构建了一个多元多样的歌剧艺术生态，用世界语言讲述中国故事，彰显了建设文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和有底气的文化自信。新时代的中国歌剧舞台，正在以井喷般的创演态势，呈现出一派群芳争艳、美不胜收的胜景，书写着中国文化史册的崭新篇章。2010年1月正式成立的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传承中国歌剧的红色基因，创作了《青春之歌》《钱学森》《宋庆龄》《为你而来——王选之歌》《北大1918》等一系列讴歌党、讴歌时代楷模的歌剧作品。

在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新发展阶段，中国歌剧必将是中华民族这一伟大壮举的见证者、记录者、讴歌者，同时也将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事业中，发挥其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教育周刊：作为舞台上“江姐”的扮演者，您是如何与“江姐”结缘的，这个光辉的人物形象对您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金曼：50年前，来自西方的歌剧与中国土地上的红色故事结缘，催生了中国歌剧的经典之作《江姐》。此后50年，无论在歌剧艺术还是在思想内涵上，歌剧《江姐》的影响力无与伦比。

我是从小唱着红色旋律长大的。我小时候听广播，受到《洪湖水浪打浪》《绣红旗》《红梅赞》《刘胡兰》等红色艺术作品的影响深刻。这些当时所谓的“流行歌曲”，其实都是歌剧作品。

我演江姐快40年了，“江姐”这个人物，在我的艺术和人生之路上起着关键影响和提升作用。2000年，我策划出品和主演的交响清唱剧《江姐》走上舞台，至今演出百余场，让《红梅赞》在全国唱响。我的中国歌剧梦萌发于《江姐》，2010年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应需而生。

近40年来，江姐的精神从未走远，一直在我心灵深处。在生命中的不同阶段，这些最具高贵人格的伟大灵魂“住在我心里”，我常与之精神对话。所以，在舞台上，我是“她”，而非“小我”。这个体验的过程，也是修炼自己的过程。我身上所有的能量，来自和这些伟大人物的“精神对话”，在这个过程中，我不知不觉被滋养。

教育周刊：原创歌剧《青春之歌》是您带领北大歌剧研究院所推出的力作。请您介绍一下这部歌剧的创作背景及产生的教育价值。

金曼：2009年，是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当时我着手筹备成立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我们计划推出一部中国原创歌剧。那时，我也正在寻找和发现“中国歌剧本来的样子”，对我心目中“中国歌剧的气质”进行最初的描画。我们梳理出30多个人物和故事，而将《青春之歌》作为发轫之作，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青春之歌》与北京大学紧密相关。它讲述的是抗战前夕包括北京大学在内的各大高校大学生们在共产党领导下发起抗日爱国运动的故事。可以说《青春之歌》蕴含的精神和五四精神、北大精神一脉相承。由北京大学创作这样一部歌剧作品，再现那个时代“红楼”故事和学子风貌，本身就具有非凡的意义。二是成立歌剧研究院，我把培育全面发展的中国歌剧人作为初心和使命。这部作品也充分彰显出育人价值。每个大学生都是正青春的年纪，都在面临自己的青春选择，而《青春之歌》的主题可以概括为“青春”和“选择”这两个关键词。它反映的是青年选择将自己的命运同民族危亡和国家兴衰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样一个主题。我们通过歌剧艺术表现了这个选择过程，强化了这一时代主题，实现了春风化雨、入耳入心的目的。目前，《青春之歌》被教育部思政司列入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计划，已经在全国18个省市演出，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

教育周刊：2018年12月12日，在北京大学建校120周年时，您领衔北大歌剧研究院推出的歌剧《北大1918》引发社会关注。这部作品又产生了怎样的社会影响力与育人效果？

金曼：《北大1918》是我在学习北大校史时萌生出灵感而创作的。这部作品将当代青年人在成长过程中所面临的志趣、情感、追求等现实问题，与百年前北大师生们的奋斗求索历程进行呼应。从历史中寻找今天关于青春理想的答案，让青年人找到人生榜样，让学者、师者找到行为示范，让北大思想、北大精神在新时代得到好的传扬——这是我们创排这部剧的初衷和美好愿望。我希望它成为所有北大新生的入学教育课。每一名北大学子应时刻铭记，让生命更高远，和祖国的发展紧紧地贴在一起。将自己的理想和国家民族的命运结合在一起，让生命绽放光彩。

前不久，我们在北京大学举办了“百年回望——中国歌剧的红色基因”校园思政展。展览选取《白毛女》《洪湖赤卫队》等中国经典歌剧和《青春之歌》《北大1918》等北京大学原创歌剧，全景式展现中国歌剧与“四史”一路同行的发展印记。我们希望在社会上树立“歌剧+美育+思政”的理念，并将展演活动不断推向全国大中小学和贫困山区，让红色精神生根开花，实现立德树人、美育化人的行动目标。下一步，我们将推动《青春之歌》《为你而来——王选之歌》《北大1918》以及新创作的歌剧作品，以不同形式走向社会、走进校园，把我们的“中国歌剧梦”更好地融入“中国梦”，尽情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教育周刊：作为一名艺术教育工作者，您的教育梦想是什么？

金曼：我能成为今天的我，离不开党的光辉照耀。我的梦想，就是让中国歌剧走向世界。这是我正在做、一直在做，未来也一定要继续做下去的事业。

中国歌剧需要立足本土，向中国戏曲、中国民间音乐虚心学习，从而形成中国歌剧的本土化特色。需要鼓励不同艺术风格的歌剧出现和涌现，鼓励不同歌剧学术思想的产生和存在。近些年，我一直在积极倡导“中国美声”的概念，在演唱和教学中也始终在探索、创建“中国美声”学派。我认为中国美声，是美声唱法与中国汉语言完美结合，演绎中国的声乐作品，体现中国民族音乐灵魂和韵味的歌唱方法。中国美声可以驾驭各种各样的作品，从歌剧、民歌、流行歌，用美声的方式可以将作品表现得更加高大上，从而发扬中国作品，展现中国美声的独特魅力。中国美声将加快中国歌剧走向世界，走向新高峰的步伐。

教育部边疆巡回授课：

将“四史”学习教育融入国防教育中

近日，记者从教育部获悉，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扩大军事课优质教育资源和教学改革成果向中西部省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与特色学校辐射，进一步提高军事课教学质量，教育部组织军事课骨干教师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开展巡回授课。此次巡回授课任务主要由中央财经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陆军边海防学院、海军指挥学院等军地高校承担，抽调军事课骨干教师组成专业教学团队，将红色基因融入军事课教学。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军事课骨干教师巡回授课自2020年12月启动，重点赴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0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授课，着重将“四史”学习教育融入国防教育中，引导青年学生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发扬光荣传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据悉，本次军事课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扣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等教学内容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人民军队、现代国防、军兵种知识等教学内容中融入“四史”教育，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李元豪）

最高检等三部门发文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四类案件必须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

意见要求，各地要结合案件办理和地区实际，认真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对四类涉未成年人案件必须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具体情形包括：一是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二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三是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四是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

意见强调，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更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提出指导需求的，应予支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结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要结合办案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意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帮助强化监护意识、引导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指导重塑良好家庭关系等方面。

（焦思雨）